

县审计局

提升审计“硬实力” 优化营商“软环境”

近年来，县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不断创新审计理念和审计方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审计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审计监督的重点任务，在进行现场审计和报送审计过程中，加大被审计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上的审计力度；关注减税降费、金融风险防范、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账款清欠等涉企政策的执行情况，紧盯投资审批、工程招标、造价复审等相关问题，持

续为营商环境优化保驾护航。

二是精简审计流程，提升项目审计质量。制定审计项目限时办结制度，持续推进投资审计转型，对审计工作流程再造并上金审三期系统，进一步规范投资审计程序；强化各科室协调配合审计，抓牢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着力优化政府服务职能，让审计监督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制定相关文件，审慎使用中介机构。整理近年来出台的关于政府投资审计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出台了《金湖县审计局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检查第三方

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切实保障企业在接受被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中获得良好的体验；实行“诚信管理”和“黑名单”制度，让审计监督权限真正起到警示、防范、管理作用，使审计机构真诚实效地为企业服务。

四是注重审计态度，从严管理审计方式。定期到被审计单位调查收集对审计组的评价，要求审计人员通过微笑倾听、换位思考的方式对待被审计者的解释，不断反思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态度不好、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客观公正审慎评价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让大胆改革创新的干部不受委屈，更好地在营商环境建设中探索新发展。

五是加强督查配合，推动审计整改到位。积极与县财政、发改、纪委监委和上级审计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多部门联动，持续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对相关问题整改到位，促进相关政策落实落地，为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审计积极作用。

下一步，县审计局将立足自身职能定位，运用调查研究的科学方法，聚焦营商环境痛点难点，落实审计监督整改实效，审计监督以“靶向力”“服务力”“效果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民生领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监督保障。（翁苏湘）



学习身边榜样 汲取奋进力量

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向身边榜样学习，凝聚奋进力量，近日，县审计局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营造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活动中，全局党员干部共同观看《淬炼——周恩来的自我革命精神》和《最美公仆》，一批批优秀的党员干部用自身的感人事迹生动展现了作为中国脊梁的使命担当与理想信念。随后该局优秀共产党员李孝金同志发表演讲，以一个个

生动的政府投资审计事例彰显一名审计人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全局党员同志大受鼓舞，纷纷围绕“学什么 怎么学 如何做”开展激烈讨论，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气神溢于言表。

本次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全局党员同志的榜样意识，大家纷纷表示，要以优秀共产党员同志为模范，立足自身岗位职责，踏实做好审计工作，争做为人民服务的审计“特种兵”。（高鑫雅）

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依法审计

2023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县审计局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以多种形式开展了“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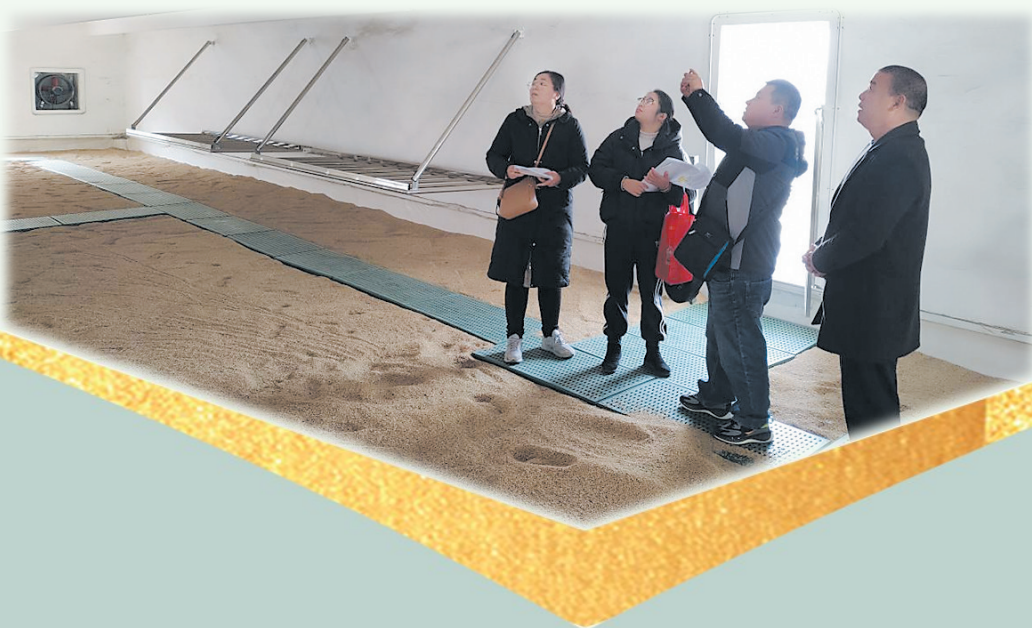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主题教育，通过局全体人员大会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审计人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强调全体审计人员用心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法的成效体现至审计工作中。

丰富学法活动，拓宽宪法学习的广度。组织审计人员积极参与宪法知识网上竞赛活动，以竞赛的形式检验审计人员的学法成果；组织审计人员参观宪法主题公园，向宪法宣誓，感受宪法传递的力量，牢固树立忠于宪法和法律的信念，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依法审计的浓厚氛围。通过LED大屏、橱窗等媒介加强宪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把宪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提升审计人员法治素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审计人员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黄燕）

关注粮食 储备安全

粮库建设是提高国家粮食储备能力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保证。近日，县审计局在该县金南粮库收纳仓建设项目审计中，审计组深入一线，重点关注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质量、资金使用、项目运营效益等情况，确保粮库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维护、高效益运营。（张凯）



本版组稿：高鑫雅
本版责编：顾仁权
联办邮箱：zjghsq@126.com

关于金湖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24”起重机械相关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2023年6月24日，金湖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机械公司）发生一起起重机械相关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银涂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还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淮安市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对该起事故处理

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金湖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华。经营范围：泵、压缩机、阀门、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1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1WDEP06T。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沈某来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预估不足，在对包架进行移动的相关操作准备过程中，攀爬底部为圆形的包架进行挂钩，致使包架受到外力发生倾倒，其被倾倒的包架碰撞并挤压，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 海华机械公司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事故发生区域物件多且杂乱，安全隐患较多，开展的2次隐患排查整治均未发现事故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操作人员违反企业操作规程，未发现无人指挥时操作起重机械的安全隐患。

2. 海华机械公司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未针对包架不平衡、易倾倒风险采取防范措施，也未针对作业区域狭小、难以

避险采取防护措施。

3. 海华机械公司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施某春对办理注销的起重机械没有督促拆除或者去功能化处理，也未要求车间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停止使用，放任已办理注销的设备继续违规使用；设备管理人员缪某祥对起重机械登记检验等具体情况不熟悉，未经公司批准，擅自决定对起重机械办理注销，未对注销设备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对注销起重机械依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使用，未尽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4. 海华机械公司对员工培训监督不到位。新入职人员三级教育培训时，未进行有效考核；以班前安全教育代替日常培训，未对员工开展培训考核；熔炼班班组长未按照公司要求对吊装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海华机械公司“6·24”起重机械相关的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单位和个人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情况
沈某来，男，海华机械公司员工，在起吊包架准备过程中，违章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海华机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已由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九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张某某，男，海华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

公司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已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海华机械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措施落实相关负责人责任。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根据自身职责，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过程中违章行为。加大员工警示教育力度，增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对培训成效进行考核，确保人人知安全、懂安全、会安全，切实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以更紧更严的举措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应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对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隐患排查，加大设备抽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设备未检验、未登记的安全风险。县应急管理局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筑牢安全生产监管的基础。

（三）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银涂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检查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金湖县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